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新冠防指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春季 学期教职工晨午检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教职工晨午检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

教职工晨午检管理实施办法

为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各单位负责人、各单位测温员组成晨午检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晨午检工作。其中，测温员由单位办公室秘书及教学秘书组成，办公室秘书负责行政坐班人员体温检测，教学秘书负责专任教师体温检测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1.学校每天上午和下午对教职工进行体温检测，做好身体健康情况预警工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到岗上班教职工须配合做好晨午体温检测工作。

2.各单位测温员负责汇总本单位职工测温情况，每日一报。

3.如发现有体温异常或疑似症状的，需及时隔离并登记上报。

4.各单位需做好学校晨午体温检测制度和要求的宣传工作，认真对待晨午检工作，做到不漏一人，不留隐患。

三、教职工晨午检操作细则

1.晨午检测温范围包含：当天应到岗上班职工、临时报备入校职工。其中，住校职工及家属体温情况，由校医务室负责统计

上报。

2.学校根据各单位人数配置额温枪，晨午检测温员每日对教职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(早晨 10:00 前完成，下午 15:00 前完成)，并于当天 15:30 分前将本单位《教职工晨午检测温记录表》报送至人力资源部。

3.各单位应如实填报《教职工晨午检测温记录表》，做到不迟报、不漏报、不瞒报。对应出勤但缺勤的教职员工要逐一登记，联系查明缺勤原因；对因病请假的教职工要问明病情及去向，如实登记到晨午检记录表中，并依据《漓江学院教职工因病缺勤登记、病因追查实施办法》做好过程跟踪记录。

4.晨检午检时如发现有教职工体温 $\geq 37.2^{\circ}\text{C}$ 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的，应立即隔离观察，切断病源，及时向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报告。

5.教职工体温检测应错时分散检测，保持一定距离，避免人员密集。

四、附则

1.对因工作不力、拒不配合、不负责任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或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。

2.本办法自 4 月 7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漓江学院教职工晨午体温检测记录表

附件：

漓江学院教职工晨午体温检测记录表

上报单位：

检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晨检 应出勤 人数		晨检 请假人数		晨检 人数		晨检体 温异常 人数		测温 员/记 录员	
午检 应出勤 人数		晨检 请假人数		午检 人数		午检体 温异常 人数		测温 员/记 录员	

教职工晨午检测体温记录（超 37.2℃ 以上视为异常）

姓名	岗位	晨检 体温℃	午检 体温℃	有无异常/ 处理情况	备注
张三	行政人员	36.3	36.5	无	
李四	辅导员	36.8	37.5	体温异常已紧急隔离，并已报指挥部	
王五	专职教师	无	36.4	无	上午无课未到校

应出勤人数指：到校上班及在校内职工的人数。

本表可制作为 Excel 电子版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。

单位负责人审核：

